

读者

《读者·原创版》杂志社/主编

DUZHE CONGSHU 原创版



• 成长卷 •

亲爱的我，你还好吗

从灵魂的故乡出发，向前走，穿越黑暗与光亮，
欢笑与泪水，历经毛虫破茧般的细碎疼痛，
抵达生命中的一个个站台。从出生到死亡，
用一生行走，不曾停歇。

五年典藏



读者出版集团
DUZHE CHUBAN JITUAN
甘肃人民出版社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辑 青春，呼啸而过	2
我从哪里来	2
向往童年	3
风中歌吟的水孩子	6
乖小孩	8
丁丁的远大理想	9
16岁的盛宴	11
1966年的向日葵	13
1973年的作文	15
校园乐事录	16
毕业那天	18
对面陪你喝酒的那个女孩	24
年少时的影子情人	25
我读到的，是怎样的青春	27
青春，呼啸而过	29
为了什么去流浪	32
第二辑 总有一次哭泣让我们瞬间长大	38
糖味人生	38
一个，两个，三个	42
罗康的幸福成长	44
总有一次哭泣让我们瞬间长大	45
成长仪式	47
成 长	49
成长一向都是这样的	50
沿着铁轨走	52
出 走	53
希 望	57

奔 跑	59
穿 过	60
每一次走散	62
妈妈也会长大	64
当男人变成父亲	66
墙壁人生	70
第三辑 那些疼我的人	71
那些疼我的人	71
回家的路	73
等待一场雪	74
心上的《圣经》	76
当他们又变成孩子	78
潜伏的父亲	81
父亲和书	86
儿子是母亲最甜蜜的牵挂	88
有种称呼叫兄弟	94
石头剪子布	96
姐妹当然会有一样的光芒	100
最温暖的陪伴	103
让我做你最坚实的臂膀	107
第四辑 记忆中的几座房	111
穿越小城的目光	111
永远的家园	114
故园秋色	116
记忆中的几座房	121
水 井	124
家乡的土灶	127
过年抢“快”	129
怀念泥土	131

旧歌曲.....	133
旧物.....	136
头上长树.....	138
樱桃也伤心.....	140
给树留个柿子.....	141
蝴蝶穿过两岸光阴.....	145
我愿为你收藏一粒盐.....	148
第五辑 那些逝去的日子.....	150
从前.....	150
很远很远的远方.....	152
那些逝去的日子.....	156
隐藏在生命背后的目光.....	161
小时候家里穷.....	162
与牛为邻的日子.....	163
我们那一颗不死的贼心.....	167
戏看.....	169
洗澡.....	171
永远的牵挂.....	173
快点快点老了吧.....	174
优雅地老去.....	176
假如可以年轻十五岁.....	178
附录.....	179

前言

“杂志有生以来便代表一种智慧的活动。”“……使健康的知识更能适合人的口味，化玄奥的科学为应用的知识，向世界上黑暗的角落以及人类文化教育的若干隐处，投以搜寻的光亮，发起新的运动导引旧的运动，高掀警铃，使酣睡中的人们自梦中惊醒，扭转那些向后张望的头颅，使它目向前方……”105年前，美国《独立周刊》中曾这样说道。

一个世纪过去了，世界已经产生了巨大的变化和进步，但杂志作为人类近代文明的产物，依然具有顽强的生命力。今天，在我们的生活里，绝大多数杂志也仍然以其各自的方式和方向，运用智慧，引领精神，践行着自己的使命。

《读者·原创版》作为读者出版集团刊群中的一支新军，秉承《读者》的办刊理念，在有趣与有益的道路上不断创新和探索，彰显自身特色，发挥传媒作用。创刊以来，已发行数千万册，三千多篇文章，受到了众多读者的厚爱和欢迎。这三千多篇文章以社会、话题、情感、人物、心理、资讯为主线，集粹原创首发内容，与《读者》和时代精髓一脉相承，又散发着自己的独特气质。这些文章，历久弥新，每次翻阅，都有新发现，新收获。

《亲爱的我，你好吗》撷取有关成长感悟的美文杰作，涵盖少年残像、青涩时光、校园生活、成长感伤等内容，散发着既甜美又忧伤的青春味道；《生活，别来无恙》汇集有关生活励志的隽永小品，涵盖成长经历、情感历程、生活体验、人生感悟等内容，以真实细腻的个人情感品读百味人生，以积极的心态直面困境与挫折；《当你途经我的盛放》荟萃有关旅途见闻的精品美文，涵盖旅途游记、异域风情、旅行趣闻、行走感悟等，奉献最为多姿多彩、个性十足的旅游文字。《低调的华丽丽》精选有关流行、时尚的美文佳作，涵盖流行文化、时尚前沿、娱乐八卦、媒体热点等内容，讲述最时尚、最流行的话题，诠释当下时尚文化。这套典藏丛书堪称一场文化与艺术的华美盛宴，将给您带来新的阅读体验。

路漫漫其修远兮，我们将进一步在传承文明、服务社会的道路上，与更多的读者相识、相伴、相知，携手前行！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吉西平

2011年3月18日

第一辑 青春，呼啸而过

我从哪里来

文_（澳大利亚）谢欣

小时候问爸爸我从哪里来，他告诉我在他怀孕时老惦记吃酸的，我妈烦了就踹了他一脚，阵痛后他生下了我。爸爸是一位儿科医生。

上学后女同学们经常在一起探讨这个问题，有的说是父母从胳肢窝拽出来的，有的说是从肚脐眼儿里挤出来的，当然还有山上捡的，终归还是没弄懂。初中上生理卫生课后羞羞答答地似懂非懂，再后来学了医彻头彻尾地明白了，就觉得父母对这个问题遮遮掩掩实在没有必要。于是我真诚地告诉母亲，等我将来有了孩子一定会告诉他（她）真正的由来。母亲笑着瞪了我一眼，说，真不知害臊。

后来我幸运地遇到了我开明的先生，对生命科学有严肃态度的他带我去澳洲，并生下了我理想中一直想要的一儿一女。在我亲自对我的长子丹尼进行性教育的第一课之前，幼儿园先声夺人了。

一个阳光灿烂的午后，我家信箱里躺着一页温馨的粉色信纸，通知父母和孩子在某天的傍晚一同前往幼儿园，接受“生命启蒙教育”。带着好奇，我准时参加了这次活动。偌大的教室里一男一女两位老师早已在等候，亲切的笑容和得体的举止让人感觉只是和家人或挚友一起举行一次家庭聚会，没有上课的感觉，一切都是那么自然。几十个人在一起安静地欣赏两位老师精彩的演出：爸爸和妈妈相遇并且爱上了妈妈，爸爸太爱妈妈了，想送份珍贵的礼物给她，于是把精子当做礼物，妈妈也送出自己的卵子，和爸爸的精子做了好朋友，它们在一起变成了一个受精卵定居到了妈妈的子宫房子里，后来就变成了“我”。演出当中，我仔细观察了周围，每一位父母都发自内心地面带微笑，而孩子们则睁着好奇的眼睛认真听着，并且还时不时地因为老师幽默的举动和语言发出天真烂漫的笑声，甚至有的还学着老师的样子手舞足蹈。也许是故事的生动性感染了他们，也许是故事本身的科学性吸引了他们，最后老师提出的问题，几乎每个小朋友都能回答对。回家的路上，丹尼很兴奋，一直给我讲着他的由来。其实他不知道，我比他更兴奋。感谢澳洲，感谢老师给我补上了我小时候缺少的一课。

我很欣赏这份对生命的尊重和坦白，无需我再费心地对儿子做说教式的解释，他已经明白了自己的来源，而不会在某一天带着一脸的迷惘问我“妈妈，我从哪里来”。

现在，因为工作的需要，丹尼和我们回到了中国，经常会在光天化日之下的大超市、大百货公司门口看见扭缠在一起热吻的青年男女。虽然他只有4岁，但并不好奇和观望，因为他知道他们是相爱的，只是在外面这样不太好，爱应该是在心里的。

朋友曾告诉我，当水池积水时应该疏导水管，而不是加高四壁。其实，及时地开导孩子，给孩子指一个正确的思维方向并不难，只是您的举手之劳。如果连生命都不能做到坦诚相待，那还能坦诚地对待其他的事物吗？

向往童年

文_西荷

旋转人生

我从没坐过旋转木马，这是童年小小的遗憾。

节日路过公园，从木马上孩子们狂欢的笑脸中，我依稀感觉到了当年的渴望。在孩子的心里，那是一个小小的乐园，更确切地说，是一个小小的天堂。

当你坐上它，你便跟着座下的马儿一起旋转，而你周围的世界也开始旋转，一切都开始旋转，疯狂地旋转，不用管它从哪里起始，也不要问它奔向何方。旋转就是目标，旋转就是一切，没有谁能比孩子更醉心于这旋转的欢乐——简单的快乐。

骑马人中偶尔也会发现几个大“孩子”的身影，不过他们就笑得不够痴醉了，时而翘首张望，时而低头冥想，仿佛他们的世界里不只有旋转，再多的旋转也转不去他们那个年纪的忧伤。或许，在他们眼里，旋转不是目标，不是一切，甚至什么都不是。

有人说，旋转木马就像一个人生舞台。我们追求人生中的狂欢之乐，就像孩子痴心于那美妙的旋转一样，可是在狂欢的同时，谁又不曾暗暗地为它的盲目、无意义而感到忧伤呢？

或许只有孩子不会这样，因为他们的思维，远没有考虑到旋转停止后将发生的一切。

清澈的双眼

那天在照镜子时突然发现左眼眼白上长了一块黄褐色的斑点，愕然。

以为是眼疾，跑去问医生，原来是不打紧的眼斑，便稍稍放了心，但是总是感觉不好。从那以后，我便时常想念儿时明亮的双眸，虽然自己年纪尚轻，不免也有“人生若只如初见”的感慨了。

翻看以前的照片，那时的眼睛是多么的清澈有光彩，仿佛全世界的污浊都浸染不了。那时世界的万物，在那般清亮的眼眸里，应该也是美好可爱的吧。

我很感激父亲当初不厌其烦地叮嘱我，写作业要抬起头直起腰来，所以直到现在我的眼睛也没有近视。但是即使如此，我的双眼也没有童年那样的清澈了。我已经经历了人世的某些复杂和丑陋，已经体会了深深浅浅的痛苦和无奈，我的眼前，已是红尘滚滚。

走在路上，看到大人怀里抱着的小孩子，我会不自觉地去捕捉孩童们亮晶晶的眼神。我喜欢看着他们，心里，怀着美丽温暖的希冀……

星星没了

夏日的夜晚，一个小女孩，哭得泪人似的跑进屋里：“外婆！外婆！星星没了！”

外婆笑着将她抱在怀里，轻轻擦去她脸颊上的泪水……

原来，昨晚小女孩和外婆一起看星星了。

宽敞的院子里，小板凳上，小女孩指着满天的繁星，数着，点着，到底北边那颗亮，还是东边那颗亮？

外婆突然吓唬道：“别拿手指星星哟！你指了哪颗，哪颗明天就不在了！”

小女孩信以为真，忙把手缩回去，注视着天上那些指过的星星，仿佛看见它们真的慢慢暗淡了，消失了……

果真，第二天晚上，星星不见了。

小女孩哭得泪人似的搂着外婆：“外婆！外婆！怎么办？”

外婆笑了：“我的傻孩子！星星们害羞躲云里去啦，等你不哭了，它们还会出来的。”

于是小女孩不哭了。

第三天晚上，果然又是繁星满天。

那是天底下最最纯真的悲痛了吧！星星不见了，夜将一片漆黑，天空将更加寂寞。因为自己的“过错”，别人将再也看不到朗朗的星空，幼小的心怎能承受这可怕的“灾难”，一张泪雨婆娑的小脸写尽了多少困惑和茫然，写尽了多少天真的心事！

而如今，夜依旧，星依旧。多少年后的我们自然不会再向外婆哭诉星星的消失，可是对人世的不幸和灾难还会那么动容，那么关注吗？

忧伤的童话

“当我还是一只丑小鸭的时候，我做梦也没有想到会有这么多的幸福！”

“请把我带走吧！带到那没有寒冷、没有饥饿的地方。我知道，这根火柴一熄灭，你就会不见了。就像那温暖的火炉，那美丽的烤鹅，那幸福的圣诞树一样，我什么也看不见了。”于是，小女孩把剩下的火柴全划着了，因为她非常想把祖母留住。”

“她知道这是她看到他的最后一晚——为了他，她离开了她的族人和家庭，她交出了她美丽的声音，她每天忍受着没有止境的苦痛，然而他却一点儿也不知道。这是她能和他在一起呼吸同样空气的最后一晚，这是她能看到深沉的海和布满了星星的天空的最后一晚。”

……

那些精灵般美丽忧伤的童话从妈妈嘴里读出，给了我童年最美好的记忆。

再也不会会有以前那种读童话时真真切切的悲凉与欢喜了，深入童年骨髓的一些感受也随时光流逝沉淀在岁月深处。有时看到现今的小孩子沉溺于网络或者电视，就不禁担忧起来，从馨香的纸页上得来的童话记忆，是无论如何都无法被取代的。等他们长大了，是否会在心底保留那一份童话的忧伤呢？是否，更会保留一份对世间万物悲悯怜惜的心呢？

向往童年，只为世界澄澈明净。

风中歌吟的水孩子

文_李晗

我的所有浪漫情怀似乎都是与风有关的。

风总是调皮，和我一样贪玩。夏天我在阳光底下安静地行走，风会不失时机地上来做小小的骚扰。它从我的额头和身体的汗珠上掠过，只轻轻一下，我就知道它来了，因为体表温度降低，感觉很舒服。秋天有枯叶，风就和它们一起舞蹈。这时候风总是玩得比较过火，尤其是我洗过头发之后出门去买早餐，它总爱来玩我的头发。回到寝室一照镜子，被它弄了个刺猬头。我除了低头骂一声“讨厌”之外，什么也做不了，因为风到处跑，我抓不住它。冬天的风比较酷，像小刀子一样的那种酷，钻进衣领里来，凉凉地割我的皮肤。我找来一条围巾帮忙，它就拉扯围巾，使我很尴尬地伸手去保护，以免它拉围巾来轻轻打我的脸。

那么，春天呢？春天的时候，缤纷的花朵吸引了我的视觉，花香的馥郁吸引了我的嗅觉，春风拂面的惬意我反而没有在意。最美丽的季节里，我怎么反而没有感觉到风呢？这是个问题。

有风的日子我总爱歌吟。因为风来的时候，在耳边不停地说话，那婉转的低诉，动听得如同天然的旋律。有了旋律，我自然会情不自禁地歌吟起来。

我很喜欢自己歌吟时的嗓音，很澄澈的感觉，不像那些十分沧桑、十分有磁性的声音，一句很简单的歌词被他们演绎得仿佛扛着很悲哀沉重的记忆一般，太不轻松了。在风里歌吟的歌曲是有一定标准的，必须旋律悠扬动人，声音干净清澈，因为风声本来就悠扬动人、干净清澈。

谢谢悠扬的歌曲，让我可以在风里边走边唱。我认为在风里歌吟是一种十分浪漫的举动，不豪华，却淡雅真诚。有时候一个人背着书包在校园里行走，风吹起来，我歌吟起来，觉得青春也许就是一首可以在风里被我吟哦的曲子吧。

想起艾略特说的给风的预言，只给风，因为只有风会倾听。

歌声如若果真澄澈，我是不能不联想到水的。

曹雪芹借贾宝玉的口说“女儿是水做的骨肉”。在我看来，男孩又何尝不是水做的呢？在风里歌吟的孩子，骨子里定然有水的脾性。

“水孩子”原本是一本哲理小说的名字。我没有看过那本书，只是在一个购书广告里看见过书名和封面。封面是湖蓝的，有个小男孩神态安然地坐着，很乖巧

的样子。我原本很有买下那本书的冲动，可是又嫌邮购太麻烦了。去书城看过几次，也没见到，就这样错过了。不过我相信有这么美丽的封面和名字，内容应该也十分精彩。

我所理解的“水孩子”是情感细腻而脆弱的。记得以前听过一则谜语：什么东西越洗越脏？谜底是水。还听过一则童话故事，讲的是一条干净的小溪流和浪花妹妹一起去远游，他们经过了很多地方，最终被染成黑色，面目全非了。妈妈把结尾讲给我时，我哭得很伤心。无论是谜语还是童话，我都感到了水的脆弱。水因为自己的脆弱所以容易受伤。不过你也许要强词夺理，因为水的力量也可以是很大的，但是别忘了，我这里说的水和我一样，只是一个孩子。

但凡是水，总是容易被污染的。我更喜欢把水之被污染说成“受伤”，因为把水当成人，当成和自己一样的兄弟姐妹，更有亲切感。水没有任何防守意识。一个干净的湖，不可能在湖面罩上一块大玻璃来防止杂物的侵入，不过幸好湖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自我调节。但若是孩子，他的调节意识和能力都异乎寻常的脆弱。活得真实如孩子一般的人，生活中总是有大悲大喜，有痛哭流涕，也有兴高采烈，那是如小溪一般简单的水——就是水孩子。因为这样的活法真实而投入，所以受伤在所难免。

记得小时候住在靠山的平房里，妈妈喜欢在门口看我绕着房前的空地跑圈圈。大概是她在看到我无忧无虑地跑的时候忽然被一种莫名的情愫浸染，于是把我喊住，要教我唱歌。那首歌旋律很美，叫《小小少年》。后来我学会了这首歌，也喜欢上了这首歌，但每次唱到“一年一年时间飞跑，小小少年转眼高，随着年龄由小变大，他的烦恼增加了”的时候，我总是停下来。我知道这段很动听，却怎么都不愿意唱出来，因为我始终认为里面隐含了某种残酷的预言。

如今我渐渐长大了，以前老挂在嘴边的那几句歌儿渐渐被淡忘了，这几句我始终不愿意唱出来的歌却牢牢地扎根在记忆里，忘都忘不掉了。而烦恼呢，它真的就像歌里唱的那样，在我的心头开出很多很多黯淡的花朵来。

残忍的预言，我不忍心讲给风听，我怕风听见了会伤心地哭出声来。

最近看了一本散文随笔集，麻三斤的文字让我的眼睛一亮，读完之后有一种灵魂起飞的感觉。他在《投入的恐惧与快感》中说道，不投入，你永远不知道水有多深，火有多热，永远体会不到人生深深的失望和高高的飞扬。作壁上观的结果，就是这辈子虽然毫发未伤，但就宛如从来没有活过。

洪晃在一篇文章中说，挺想号召大家没有目的地、深深地投入一回。要知道，生活的乐趣都在过程里面，而目的只是在长长的过程之后一秒钟的高潮。

诚如斯言，我愿意自己依旧是那个在风中歌吟的水孩子，真诚地走在我生命里的每一天。

乖小孩

文_从虫

她妈妈特别挑剔，所以她就特别乖。她永远不敢做她妈妈不允许的事，因为脑海中时时回响着她妈妈暴怒的声音：“你在干什么？你算是完了，早知你是这样真不该生你养你！”

妈妈不允许的事情包括什么呢？吃饭掉米，夹菜漏在桌子上，饭碗没端起来而是低头扒饭——这些事情值得大怒吗？会不会天崩地裂，出现海啸台风？她住校以后，发现这些行为不但不会让谁发怒，甚至根本就不能算是一件事。妈妈真的是对的吗？还是她只是个到了更年期的家庭妇女，一辈子就觉得吃饭的事情最大？

她仍是乖小孩，多年的习惯不好改。她吃东西不出声，只吃离自己最近的那盘菜。她的筷子两头总是一般齐，端起碗吃饭还挺直后背。不管碗大碗小，她不剩一点儿饭菜。有皮鞭在一旁，马戏团里的山羊也能学会骑自行车，何况是人。

一个男生诧异地看着她说：“你是从旧社会来的吗？我觉得童养媳就是你这样的。”那一瞬间，她从心底翻出来无数委屈。

她结婚以后，先生领教了岳母的威风。对他当然是客气的，甚至是讨好的，但是对女儿仍然挑三拣四。他背后跟她说：“原来你妈就是旧社会。”

她大发脾气：“不许你说我妈！”

“旧社会”跟女儿住了几天，到了回家的时候，女儿把给她买的東西打成大包，在车上放好，送她去火车站。到了自己熟悉的饭店，停好车，领“旧社会”去吃顿饭。饭店里吊着水晶灯，有音乐，上来的是西餐，一道一道的。“旧社会”挺直后背，刀子叉子操作得一点儿不含糊。这是多年前她从杂志上学来的，虽然她一生都没参加过什么宴会，但是她懂全套的餐桌礼仪。女儿只会用叉子，把那盘金枪鱼沙拉吃得只剩一个光光的盘子。这顿饭花掉的钱够“旧社会”一个月的生活费了，一碗奶油蘑菇汤的钱就能买下她身上那件上衣。她少不了又是唠叨埋怨女儿。她不会再暴怒，人老了，没有力气了，而且那埋怨中其实有种娇嗔——她知道女儿是对她好呢，不然吃这么贵的东西？作孽。

“旧社会”上了火车，软卧下铺，她又把女儿骂了一顿，心疼钱，不过是睡一夜就到了呀！“旧社会”年轻的时候，只买个站票，睡在报纸上，又能怎么样呢？女儿把她的东西放好，坐在她旁边。她看见女儿衣服上有一点沙拉酱，赶紧用手指沾点口水，用力擦，一边擦，一边训她。“旧社会”忘记了自己已经快 60 岁，女儿也已经生了女儿。在她眼里，她永远是不断犯错的小丫头——就像她在自己妈妈的眼里一样，成分不好的家庭出身让她们谦卑惯了，以致变得苛求。女儿等她擦完，假装没看见那块布料其实被酱汁渗开了，变成暧昧不清的一块。她习惯了做妈妈的乖小孩，一生如此，一件衣服又算什么呢？

送走了“旧社会”，她回到家很晚了。女儿等她讲故事，她就讲了一个兔子和熊的故事。女儿跟她撒娇说：“妈妈，我今天很乖。”她亲了她一下，说：“宝贝，妈妈很高兴。不过，你不乖妈妈也一样爱你。”

这是很多年很多年里，她一直想听到的话。

丁丁的远大理想

文_椰水清凉

丁丁是我的芳邻，我们成为邻居已经 12 年了。12 年前，丁丁 3 岁，但她过人的才智在这时候已经显露出了端倪。那年她第一次上幼儿园，回家的时候我问她：“幼儿园好吗？”她很气愤地回答：“幼儿园好，我妈差劲，我的名字太破了，叫丁丁，也太好划拉了，一点儿水平都没有。我们班有个人叫欧阳紫薇，她妈还把她的头发弄得卷卷的，一看就是贵人的样子。”

晚上要睡觉的时候，丁丁给自己的未来定了一个方向：长大了好好读书，认字，给自己取一个贼高级的名字，印一大盆名片。我纠正她：“名片是一大盒，不能说一大盆。”丁丁指着床前的洗脸盆说：“就是一大盆，这么大一大盆，等我出了名，名片还不够用呢。”

丁丁爱玩计算器，她一到我家就叫嚷：“赶紧把算钱的东西拿出来，我一按，想要多少钱就出来多少钱。”她的习惯是按 8888888888，她问我：“这是多少钱啊？”我说是 88 亿。她就问：“咱们楼上谁家有 88 亿啊？”我的回答很让她失望：“咱们整栋楼全算上也没有 88 亿。”丁丁立马大声宣布：“怎么是和一大帮穷鬼住一块儿了，等我长大了，我得搬到有 88 亿的楼里去。”

5 岁时，丁丁的全部文艺娱乐就是看电视连续剧，她向往电视里五彩缤纷的生活。

有一次，她看了一个歌手傍大款傍成了歌星的故事，故事里大款一下就给了歌手 20 万。丁丁问我：“阿姨，你家有 20 万吗？”我说没有。丁丁说：“那你怎么不去傍大款啊，我看那个傍大款的人眼睛可小了，还没你一半眼大呢，她唱歌老闭着眼，肯定是怕人家看出来她眼小。”

她看得最多的连续剧是当年最热播的白领题材，她总是穿上我的高跟鞋端端正正地坐在沙发上看得津津有味，中间有广告的时候她就很兴奋地踩着高高的鞋在客厅里来来回回地走。到她妈妈下班回来的时候，她就迫不及待地问：“为什么别人大学毕业了是在锃亮锃亮的宾馆里走来走去，你怎么老待在臭烘烘的育苗室啊。”丁丁的妈妈在农业部的一个研究所工作，丁丁说他们都穿着破衣服好像农民一样，她坚持把农业部叫做农民部，还告诉她老妈：“等我长大有出息了，你就从农民部里退休吧。”

6 岁是丁丁的上学年龄，丁丁早早为自己确定的远大理想是好好学习，要上“哈啰大学”。有邻居对她说那是哈佛大学，她很不屑地反驳说：“你懂几句英语啊，没看人家美国人一见面就说哈啰哈啰的，就是说的你上哈啰大学了吗，不像你，就会说‘饭吃了吗？’”

12 岁时丁丁决定纵览唐诗宋词，她从我家搬走了大部头的古诗文鉴赏词典。隔几天我问她《春江花月夜》和《桃花源记》背下来了没有，她说我推荐的不咋的，《春江花月夜》还不如她们晚上到海边去看篝火晚会呢，《桃花源记》不就是农村吗，鸡飞狗跳的有什么好。过了几天，她教我女儿背《长恨歌》，女儿回家来说：“妈妈，姐姐可厉害了，我就会背‘君自故乡来，应知故乡事。来日绮窗前，寒梅著花未’，姐姐说太简单了。人家姐姐背‘回眸一笑百媚生，六宫粉黛无颜色。后宫佳丽三千人，三千宠爱在一身’。我数数还数不到一百呢。姐姐说不仅要学数数、学数学、学语文，还得学‘回眸一笑百媚生’，这可咋学呢？”

后来，丁丁问我，《长恨歌》里面你最喜欢哪些句子。我说是“落叶满阶红不扫，梨花一枝春带雨。一别音容两渺茫，此恨绵绵无绝期”。丁丁思考了一会儿，针对我的回答一条条地进行分析：“你看你，要不我妈和别人都说你像小孩，人家聪明的大人都会喜欢有用的东西，有用的男人。你看你喜欢的东西吧，落叶满阶红不扫，马路上的破树叶子扫垃圾的都不扫；梨花一枝春带雨不就是哭吗，哭得再好看又有什么用，什么问题也解决不了；一别音容两渺茫，人都别得看不见了，还渺啊茫的，多磨磨叽叽；此恨绵绵无绝期，都恨了还绵啊绵啊无绝期，一看就没出息。”

丁丁妈说，看我家丁丁，一下就看出你性格的弱点了，多天才啊，你还不如她呢。

现在丁丁 15 岁，上初三了，她仍然保持着全区第一的不败纪录，但她已经调整了自己的远大理想，那就是考上清华、北大。她在学校里保持着独来独往的姿态，她说：“你别觉得我孤独，其实我挺高兴的，我特看不上我们同学，一个个的都没多少远大理想，我要天天跟他们在一块儿，我会变庸俗的。”

16 岁的盛宴

文_韩昌盛

16 岁那年，我上初三。

临近中考时，县一中提前招生。浩子、大淼、北京还有我和刘海都报名了。

结果就考上了。家里人都说继续上，没准儿中考还能考个师范什么的，早日吃皇粮。

但我们自认为有了保证，学习不那么用劲儿了。看着同窗红着眼睛读单词背政治，浩子说得想些办法打发一下时间。北京最聪明，说互相转转吧，三年同学都不知道家在哪儿！

只有刘海有些犹豫。北京就拍他肩膀，认认门，又不比吃喝。大家都说是，苟富贵，勿相忘。

1992 年的阳光很温暖。我们 5 个人在周末到了北京家。北京的父亲是村长，村长家的酒菜很丰盛，有鱼有肉，还有两瓶罐头。看着我们一脸的惊奇，村长就说专门到镇上买的，你们尽管吃。大家都有些激动，因为谁也没有过和大人同桌吃饭喝酒的经历，何况村长还庄重地喊着我们的学名，让听惯乳名的我们都热血沸腾了。回去的路上，浩子说，我想唱歌，生活太美好了。幸福的歌声就像影子一样随着我们游走。第二个周末是浩子家。刘海推自行车时有些迟疑，说还有几道数学题没做呢。北京就夺过车把，你真想考师范？浩子很生气地说，嫌我家没有好吃的？刘海笑了，我们都笑了，浩子家怎么会没有好吃的，他爸是厨子。

果然是一桌丰盛的饭菜，有鱼有肉。浩子的父亲还精心将菜摆成各种形状，让人赏心悦目。浩子说，我爹从来没有做过这么好的菜。他爹端起酒杯幸福地说，那是因为你们都是人物。

年少的心一下子就幸福起来了。这种幸福一直持续了两个星期，因为大淼的爸爸竟然烧了一盆牛肉粉丝，虽然粉丝比牛肉多，但足以让大家两眼放光。我妈炸了丸子包了饺子，吃着过年才有的美味，我们惊人地一致，风卷残云，而且没有空说话。

到刘海家会吃什么呢？我们苦思冥想。看来刘海也是，见了我们竟有一丝闪躲。浩子说，也许有“秘密武器”吧。大家都咂咂嘴巴。

到了星期四，刘海竟然还没有正式邀请我们。性急的北京就嚷，还叫不叫我们去了？浩子和我都绅士地点点头，主要是认认门，吃都吃够了。刘海慌乱地说，该认门，我家不好找。

刘海家真不好找，我们跟着他左拐右拐骑了两个多小时车才到。他的母亲，一个瘦瘦的妇人，迎接我们，叫我们进屋，让我们吃花生。北京客气地说，姨，我们来玩儿呢，不吃东西。那个瘦瘦的妇人就很慈祥地笑，没有好东西，只能吃花生了。

刘海说家里没地方，到村上逛逛。逛了很长时间，也没有什么特别的，一样的房屋，一样的牛棚，一样的池塘。但肚子开始叫唤了，刘海说，该吃饭了，我爹也该回来了。

没看到刘海的爹，只看见满满一桌子菜，有白白的土豆丝，青青的凉拌蒜，当然也有鱼，有肉。浩子不由自主地惊叹了一声，是鸡肉！一句话就勾起了大家的食欲——农家喂鸡，母的下蛋，公的逢年过节卖个好价钱，没人舍得吃。刘海说吃吧，随便吃。我说，叔和姨呢？他们怎么没来？要知道，在那几家，大人都会陪着我们吃饭。刘海伸筷子，吃吧，我爹说年轻人一起吃，说话方便。

我就起身去喊，父亲告诉我要学会尊重长辈。到了厨房门口，听见他们正在吵着什么，会不会是因为我们的到来？

你怎么现在才想起来？是刘海的爹。

我忙晕头了，跟自家吃饭一样，忘记买了。那个瘦瘦的妇人有些委屈。

那鱼你怎么烧的？依旧是埋怨。

我直接放水里煮了，这下丢人了。刘海的母亲扯起围裙在脸上擦了一把，透过粗大的芦苇泥墙缝隙，我想起了我的母亲。

我默默地回到堂屋，没有回答他们的询问。我尝了一口土豆，尝了一口鸡汤，尝了一口鱼汤，咸咸的，没有一丝油花。刘海很羞惭的样子，我家炒菜不放油。一刹那，我们都不说话了，像在学校里犯了错误，后悔且难过。是我们的到来，让那位可敬的阿姨杀了鸡，炒了很多菜，让她在穷苦的生活中又费尽了周折，生怕让孩子失掉尊严。

浩子说，其实我们家也不怎么吃油，都放盐。大淼说，那天在我家吃饭，我妈心疼了好几天，说一顿抵得上两个月的油了。我使劲喝了一口汤说，别说了，还是这汤鲜。大家都说这汤真鲜，多喝两口。

刘海的母亲搓着围裙，有些拘谨地站在桌前。北京就拍脑袋，姨，你别生气，我们吃起来就忘记喊你们了。大淼端起盆猛喝了一口，比我妈烧的鱼好吃多了。

我们是松了两节裤带走的。刘海的父亲没有送我们，他说上午打鱼时崴了脚。但我们都恭敬地在低低的厨房里和他握手，像成年人一样话别。

那天的阳光依旧温暖，在温暖中我们一下子长成了大人。回去的路上没有人再说话，快到学校时，我忍不住狠狠地说了一句，下星期不准再转了，认真读书。他们都低着头，努力地前进着。

我知道，有了父爱，有了母爱，有了努力，有了尊严，人生这场宴席就是一顿丰盛的大餐。像刘海家的午饭，我从 16 岁一直品尝到现在。

1966 年的向日葵

文_吴志彬

荒唐的年代发生荒诞的故事。

十几年前我在工厂干钳工，师傅是个佝偻的老头。其实他不过四十来岁，但看起来要比他实际年龄大得多。听说他有过不平凡的经历，我知道的是他坐过牢，没结婚，仅此而已。

师傅是烟鬼，一天两包半劣质香烟，边抽边咳。我还没来得及出师，他就被查出得了肺癌。他没有一个亲人，只有我在病床前。就是在那时他给我讲了这个故事，并说你喜欢写作，等我死后你就写出来吧。结果讲完故事的第二天，他真的死了。

师傅的故事发生在 1966 年，与一朵向日葵有关。那一年于我也有特殊的意义，我出生在那一年里。关于那个年代，我只能从零散的资料中拼凑出不完整的印象。历史总是要历经岁月的洗涤才能显现它本来的面目。瓜棚豆架下的父辈们很少提及那段历史，如同他们一块痛楚的伤疤，偶尔涉及也是哀怨多多，很少有人忏悔。

先说一个自己的故事，听母亲说的，也是在 1966 年。那年父亲挨斗，母亲被拉去参加，她跟着喊打倒父亲的口号，喊饿了，母亲才想起该给我喂奶了。可